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现就发表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当前公司所处行业变化和未来发展需要进行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变更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运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同意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子公司、曾孙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子公司、曾孙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是保障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能有效促进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发展。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子公司、曾孙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辉

肖攀

黄晓亚

2018 年 月 日